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

聲請人 陳美蘭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78,000元，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又聲請人僅有子女扶養費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聲請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云云。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2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3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
04 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
05 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6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8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
09 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訂有明文。因消債條例第151
10 條第1項係強制規定，前置協商或調解係為節省法院及當事
11 人之勞費，具有強制性，故債務人未經協商或調解，而逕聲
12 請更生或清算，則核與前開規定不符且屬無從補正，自應駁
13 回其聲請。

14 三、查聲請人在聲請本件清算前，並未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5 項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之規定，業據聲請人於本
16 院114年3月17日調查時陳明在卷，且觀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
17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
18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載，聲請人確未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
19 商。雖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會再與債務人協商，惟聲請
20 人至今未陳報與債務人協商之相關證據資料，則依前開說
21 明，聲請人即債務人既未依法先踐行協商或調解程序，即逕
22 行向本院聲請清算，顯不合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而依消債
23 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24 四、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